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院院級研究中心運作，藉由群體的合作，提升研究效能，特制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每年 12 月 31 日前，本院院級研究中心主任應就過去一年該研究中心的績效提出書面報告送院備查。
- 四、院級研究中心若需借用院控空間作為研究或行政使用，得向法院提出申請，本院將組審查委員會討論。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